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8/13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梁永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首席醫生(風險管理)
何理明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高級醫生(風險評估)
陳志偉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高級總監(食物安全中心)2
吳平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科學主任(營養標籤)
何國偉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君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070/13-14(05)、CB(2)2070/13-14(06)及CB(2)2345/13-14(01)號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FH CR 4/3231/13)、2014年第90號法律公告, 以及立法會LS62/13-14及CB(2)1933/13-14(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食物安全中心在2012年進行的嬰兒配方產品調查，提供調查在以下方面的詳細資料，包括：所調查的嬰兒配方產品類型、供應被調查嬰兒配方產品的來源國，以及嬰兒配方產品營養素含量的測試結果(包括是否含鋇及其他營養素含量是否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所指明的國際標準)；
- (b) 考慮委員的意見，即除在2012年至2013年期間就配方產品的營養素含量進行的調查結果的資料外，政府當局提供最新市場情況的資料，以反映配方產品遵從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的整體狀況，會更為理想；
- (c) 以表列方式提供以下事項的詳細資料：不遵從食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規定的罰則，以及違反規管所出售食物是否適宜供人食用的相關法例的罰則；
- (d) 關於訂明"凡任何人不是原本負責為施行第4、4A、4B 或4C 條的規定而在食物或藥物上加上標記或標籤的製造商或包裝商，如該人更改、移去或塗掉如此加上標記或標籤的食物或藥物的標記或標籤，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的擬修訂的第5(1B)條，澄清獲原本負責為配方產品加上標記或標籤的製造商或包裝商授權的人會否違反此條。若屬違法，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出修訂，使獲授權更改、移去或塗掉配方產品的標記或標籤的人不屬犯罪；
- (e) 提供有關下列事項的資料：(i)香港食水的氟化物含量；(ii)就嬰兒配方產品營養標籤對氟化物含量的規定向牙醫所取得的意見；及(iii)本港出售的嬰兒配方產品的氟化物含量及提供嬰兒配方產品的來源國的食水的氟含量(如有)；及
- (f) 就新加的附表6A第1(2)條，回應委員有關嬰兒配方產品在標記或標籤上須載有陳

述，示明氟化物建議的每日劑量，以提醒消費者有關氟斑牙的風險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書面回應的中文本(立法會 CB(2)96/14-15(02) 號文件)已於2014年10月20日舉行的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表示，按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7月2日的會議上所商定，她會在2014年10月15日舉行的2014-2015年度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延展《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委員察悉，倘若有關議案可在上述立法會會議上處理，《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將延展至2014年11月12日。然而，若有關議案不能在28日的審議期屆滿(即2014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前動議，就《修訂規例》提出修訂的期限將於2014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14年10月17日舉行，以繼續審議《修訂規例》。

(會後補註：為免與立法會於同日繼續舉行的會議撞期，經主席同意，原定於2014年10月17日舉行的會議已告取消。小組委員會其後於10月20日舉行另一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23日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09 - 000552	主席	主席有關延展《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審議期的序辭。 政府當局就委員及團體在2014年7月2日及7月22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2070/13-14(06)及CB(2)2345/13-14(01)號文件]。	
000553-001022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葛珮帆議員有關對透過網上銷售代理直接從海外市場購買的配方產品所作規管的詢問，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01023 - 001334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重申他對嬰兒配方產品業界所面對困難的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提供24個月的相同寬限期。 政府當局解釋其為嬰兒配方產品提供18個月的較短寬限期，是為保障嬰兒健康的立場。 方剛議員表明他有意動議一項修訂，為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提供24個月的相同寬限期。	
001335 - 00181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就嬰兒配方產品業界會否在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方面面對困難提出的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政府當局解釋，按照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進行的研究，超過七成經檢測的嬰兒配方產品符合建議的營養標籤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12 - 002327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就食安中心於 2012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就嬰兒配方產品進行的調查，以及若為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提供相同的寬限期，會否對嬰兒的健康造成任何的不良影響提出的詢問，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向業界發出技術指引的暫定擬稿，以便他們遵從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	
002328 - 002802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郭偉強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將為嬰兒配方產品建議 24 個月的較長寬限期，須就該建議提供詳細的理據。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食安中心在 2012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部分嬰兒配方產品碘含量不足，突顯了有必要盡快作出規管，以保障嬰幼兒的健康。有見及此，當局為嬰兒配方產品建議較短的 18 個月寬限期。	
002803 - 00325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有關食安中心所進行的調查能否反映嬰兒配方產品在遵從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方面的最新市場情況(特別是嬰兒配方產品的碘含量)的詢問，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03253 - 003552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就碘含量的調查是否主要就日本進口的嬰兒配方產品進行提出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鑒於日本進口的嬰兒配方產品大部分的碘含量較低，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所調查嬰兒配方產品來源國的進一步資料，以準確反映遵從的情況。	
003553 - 004208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就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和供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所建議的營養標籤的規管容忍限提出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04209 - 004245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應方剛議員及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食安中心在 2012 年進行的嬰兒配方產品調查，提供調查在以下方面的詳細資料，包括：所調查的嬰兒配方產品類型、供應被調查嬰兒配方產品的來源國，以及嬰兒配方產品營養素含量的測試結果(包括是否含碘及其他營養素含量是否符合食品法典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2(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會所指明的國際標準)。</p> <p>政府當局並答允考慮委員的意見，即除在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間進行的調查結果的資料外，政府當局提供最新市場情況的資料，以反映配方產品遵從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的整體狀況，會更為理想。</p>	<p>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2(b)段)</p>
004246 - 004709	主席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立法時間表及就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日期。	
<u>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u>			
004710 - 010002	主席 政府當局	《修訂規例》第 1 至 7 條	
010003 - 01043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u>《修訂規例》第 8 條</u></p> <p>黃碧雲議員認為《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W 章)(下稱"《主體規例》")第 5 條下擬新訂的規例第(1A)款所訂明的最高罰款額應由第 5 級提高至第 6 級，以達到較大阻嚇作用。她表明，若審議期可藉決議案延展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她有意為此動議一項修訂。她促請政府當局就有關食物安全罪行的罰款水平進行檢討。</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在就違反《修訂規例》訂立罰則時，政府當局亦有考慮到有關罰則與其他與食物標籤要求有關的罰則的相對性。《主體規例》第 5 條下擬新訂的規例第(1A)款屬恰當，並與現有法例相符。</p> <p>應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以表列方式提供以下事項的詳細資料：不遵從食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及標籤規定的罰則，以及違反規管所出售食物是否適宜供人食用的相關法例的罰則。</p>	<p>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2(c)段)</p>
010437 - 01081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就碘的標籤規定(一如擬新訂的附表 6A 第 1 條所訂明)提出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15 - 011035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就不符合《修訂規例》下的營養標籤規定的建議罰則進行的討論。	
011036 - 01202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就擬修訂的規例第 5(1B)條的草擬方式提出的詢問，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澄清獲原本負責為配方產品加上標記或標籤的製造商或包裝商授權的人會否違反此條。若屬違法，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出修訂，使獲授權更改、移去或塗掉配方產品的標記或標籤的人不屬犯罪。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2(d)段)
012026 - 012408	主席 政府當局	《修訂規例》第 9 條	
012409 - 012633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家驩議員	<u>《修訂規例》第 10 條</u> 有關擬新訂的附表 1A 第 1(b)條以"在醫生指示下使用"作為"USE UNDER MEDICAL SUPERVISION"字句的中文翻譯是否恰當的討論。	
012634 - 01294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u>《修訂規例》第 11 條</u> 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的關注時表示，豆類配方奶粉若屬嬰兒配方產品或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定義，則會受規管。	
012948 - 013003	政府當局	《修訂規例》第 12 條	
013004 - 015304	主席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郭家麒議員	<u>《修訂規例》第 13 條</u> 黃碧雲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就擬新訂的附表 6A 第 1(2)條規定營養標籤載有嬰兒配方產品中的氟化物含量，以提醒家長有關對嬰兒帶來氟斑牙的風險提出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下列事項的資料：(i)香港食水的氟化物含量；(ii)就嬰兒配方產品營養標籤對氟化物含量的規定向牙醫所取得的意見；及(iii)本港出售的嬰兒配方產品的氟化物含量及提供嬰兒配方產品的來源國的食水的氟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2(e)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含量(如有)。</p> <p>就擬新訂的附表 6A 第 1(2)條，政府當局答允回應郭家麒議員有關嬰兒配方產品在標記或標籤上須載有陳述，示明氟化物建議的每日劑量，以提醒消費者有關氟斑牙的風險的建議。</p>	<p>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2(f)段)</p>
015305 - 01564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有關《修訂規例》第 3 條所訂明的嬰兒配方產品定義作進一步闡釋。	
015645 - 01590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就奶類產品的標籤上須印有聲明及《修訂規例》對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規定提出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15910 - 02001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下次會議的日期。</p> <p>主席作出的總結。</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23日